揭阳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揭市党廉办函〔2018〕5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纪委监委，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根据省纪委、省党廉办和市委要求，市党廉办制定了《揭阳市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分工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吴泽彬，电话：0663-8768167，传真：8235321

电子邮箱：jy8768167@163.com

揭阳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

揭阳市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要求，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根据省党廉办《广东省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行动方案》（粤党廉办发〔2018〕2号）和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办发〔2018〕17号）有关精神，结合市委落实中央、省委巡视整改责任分工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走正道、出实绩”新时代揭阳党建品牌工作要求，以村（社区）、乡镇（街道）和县（市、区）直单位及其党员干部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铁面执纪执法、深化标本兼治，落实齐抓共管，严肃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

腐败问题，坚决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通过3年（2018年至2020年）不懈努力，既狠拍嗡嗡乱飞的“苍蝇”，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基层滋生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土壤，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全面遏制，农村党员、干部思想道德水准明显提升，陈规陋习得到有效破除，农村政治生态更加清朗，人民群众对全面从严治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巩固，为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把揭阳建成粤东新的发展极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二、惩治任务和分工

（一）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围绕扶贫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两条主线，坚决查处扶贫领域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挥霍浪费、优亲厚友、涉黑涉恶，扶贫项目审批、招投标、验收等环节违规操作、以权谋私等问题。坚决纠正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责不力、失职失责，盲目决策、注重包装和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虚假“摘帽”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扶贫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残联等按分工负责）**

（二）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坚决查处公职人员采取暴力、威胁等手段，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

选举；以威胁、恐吓、滋扰等手段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勾结黑恶势力煽动闹事、侵害群众安全和利益；放纵、包庇黑恶势力，收受贿赂或者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企业入股分红，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坚决纠正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工作玩忽职守、失职失责，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农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金融办、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等按分工负责**）

（三）惩治基层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新动向，坚决查处基层“三公消费”、人情往来、津补贴发放、婚丧喜庆操办等领域的顶风违纪行为。深挖基层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具体表现，坚决纠正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庸懒无为、冷硬横推，脱离群众、耍特权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审计局等按**

分工负责）

（四）惩治农村集体“三资”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对农村从事集体事务管理人员的监察，坚决查处贪污、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村干部自定薪酬或滥发津贴补贴，挥霍集体资金、公款大吃大喝问题，完善“三资”交易平台，坚决查处分割立项、化整为零、规避监管；违规出租、发包、出售、赠与集体资产资源；无偿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用、处置集体资产资源，进一步规范政务、村务公开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农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中级法院等按分工负责）**

（五）惩治行政执法领域“为官不为”问题。以公共安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文化市场、农业等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为监督重点，突出对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中的失察失管问题，尤其是在练江等水污染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坚决查处有法不执、有责不履；对群众身边的违法行为漠然视之，推诿扯皮、懒政怠政，消极执法、随意执法；为谋取不当利益滥用执法权力，选择执法、徇私枉法；行特权、耍威风，粗暴执法、伤民害民，对群众诉求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导致信访举报量居高不下，或处置不当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广新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按分工负责）

（六）惩治公共服务行业“吃拿卡要”问题。加强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一站式、一网式、一门式”公共服务推进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采用故意刁难、拖延办理等方式，明示或暗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财物、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好处；采用加快办理、变通办理、减免收费、规避税费等方式相利诱，向办事企业或群众索取好处；以各种名目强迫交易和乱收费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外事侨务局、市税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旅游局按分工负责）**

（七）惩治村（居）“两委”换届中的拉票贿选等问题。紧盯村（居）“两委”换届，监督落实各项换届纪律，坚决查处利用选举规则，组建“竞选联盟”、实行“以商控政”、操控基层选举；向有选举权的村民打招呼、拉票贿选；通过信息造假、违规登记选民、伪造毁灭选票、违规投票计票、诬告等方式破坏选举，坚决调整、撤换政治上不坚定、经济上不廉洁、能力上不胜任、

结构上不合理的村党组织书记和班子；严肃处理“带病入党”近亲繁殖”人情党员”假党员”等违规违纪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信访局等按分工负责**）

（八）**惩治其他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坚决查处征地拆迁领域强征强拆、暗箱操作和截留、挪用、克扣补偿资金；贪污私分、冒领骗取、截留挪用涉农补贴、救灾救济、新农村建设等民生专项资金，参与色情、赌博、吸毒、迷信、邪教等活动或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等问题。积极推进基层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以及学校校长、医院院长、派出所所长“三长”小官大贪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市纪委监委、市委农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局、市审计局、市工商局、市中级法院等按分工负责**）

三、惩治措施和分工

（一）**全面排查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要发挥信访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 12388 举报电话、举报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现场接访等手段，广泛收集群众的举报投诉，对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要加强明察暗访，通过专题暗访、入户核查、交叉复核、随机抽查等方式，下沉基层主动摸排问题线索，不断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要归口管理收集到的问题线索，进

行专项登记，分类建立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研判处置、交办督办，做到件件有着落。巡察机构要发挥巡察“利剑”作用，把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纳入巡察工作内容，指导县级巡察机构做好全市村级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工作。审计部门要突出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两条主线开展审计，对审计发现问题线索及时按管辖权移送办理。（**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市审计局等按分工负责**）

（二）**坚决惩治基层微腐败。**坚持目标问题导向，重拳整治八类突出问题，正确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蚊贪”蝇贪”问题不手软不放过。对发现的问题，动辄则咎，既要抓早抓小，又要一把尺子量到底，该处分的处分，该组织处理的组织处理，该移送司法机关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选取一批重点线索进行严肃查办，形成强力震慑。要完善领导包案、提级审查、联合查办、现场督促等工作机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对性质特别恶劣、反映特别强烈的重大典型案件进行直查，对比较重大典型的案件进行督办。对今年查处的、违纪行为发生在2017年1月1日后的案件，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完善机制堵塞漏洞，做到查处一案、治理一线、教育一片。（**市纪委监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按分工负责**）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通过巡察监督、专项督导检查等方式，加强对中央有关民生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或工作推动不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及其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通过“一案双查”等方式，对有问题应发现未发现，或发现后不报告、不查处的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干部进行严肃问责。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群众反映强烈的，要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监管责任。**（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巡察办等按分工负责）**

（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要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配优配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实现“头雁工程”。建立健全加强对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监督的机制制度，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向上级党委书面述责述廉活动，每年选择若干主要负责人向上级纪委全会述责述廉；组织开展上级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约谈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工作，逐级作出示范，一级管住一级，督促各级党组织担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按分工负责）**

（五）净化基层政治生态。要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分析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本地区本部门责任落实、监督管理、制度执行、作风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强化监管、堵塞漏洞。要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积极参加党的主题教育活动，提高政

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在省定贫困村党组织中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加强对农村干部群众戒奢拒侈、移风易俗教育，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发挥农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良好的党风带社风促民风，不断提升农村文明程度。**（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等按分工负责）**

（六）鼓励担当有为。坚持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勇于担当、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对干部严管厚爱，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坚持把整治“为官不为”摆在重要位置，抓住思想教育和制度建设两个关键环节，把干部能上能下机制与巡察督查结果相衔接，用问责利器祛除不作为的“病症”，让不担当的“太平官”混不下去。对履行职责不力、担当意识不强、作风形象不好、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干部，对在巡视巡察、专项检查、日常监督、审计、信访等工作中发现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存在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的干部，要根据情况作出相应处理。着力形成处理一个、教育一片、警示一批的震慑效应。**（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按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本专项行动为期三年，分阶段、抓重点按步实施。

（一）全面推进阶段。2018 年为全面推进阶段。各地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各自的分工迅速采取行动，加强组织部署，制定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责任，开展宣传活动，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加大力度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严查处、严追究，形成严厉惩治、全面遏制的高压态势，全面推进专项整治。

（二）重点整治阶段。2019 年为重点整治阶段，对问题突出、案件多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镇（街道）和村(居）进行重点整治，啃掉硬骨头。要坚持抓早抓小、标本兼治，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导向，不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督办力度，做到对违纪当事人一律查处、对违规资金一律追缴、对涉案单位领导一律追究责任、对典型问题一律曝光，特别是对胆敢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和涉黑涉恶的一律严惩不贷，形成基层正风反腐的高压态势。

（三）标本兼治阶段。2020 年为标本兼治阶段，主要是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发挥“以案治本”功能，进一步健全基层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以专项督查、重点督办和工作通报的形式，督促各地集中力量查处和通报典型案件。加强对工作的研判，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解决存在问题，实现标本兼治。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形成整治合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

之风和腐败问题，主责在党委政府，关键在职能部门，落实的重点在基层。要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和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凝聚工作合力。本次专项整治工作在市委领导下，由市纪委监委统筹推进。县、镇二级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把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放在兑现党对人民庄严承诺的高度来认识，作为保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的重要举措来落实，把专项整治工作主体责任牢牢扛在肩上、抓在手中。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的重点，发挥监察体制改革的组织和制度优势，切实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协助党委抓好工作落实，发挥好参谋助手和牵头抓总作用。

（二）明确目标任务，全面动员部署。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制定具体配套方案，作出动员部署，明确工作要求。要进一步细化专项整治工作各领域各环节责任，明确责任链，落实签字背书、决策和执行留痕等制度，出现违纪违法问题，严格按责任链予以倒查。要通过分片督导、交叉督导、专项抽查等方式，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配套方案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帮助基层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三）强化检查督导，及时报告情况。市党廉办将不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查，三年行动结束后，将对市直有关单位、县（市、区）的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对成效好的进行表扬，对成

效差的进行约谈和问责。各地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向市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分工任务进展情况，请在9月4日前报告今年来工作开展情况；今后每年6月24日前报送半年工作总结，每年12月24日前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市将汇总有关情况，向省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报告。

抄送：市纪委常委、市监委委员；

机关各室（部）、市纪委各派驻（出）机构，市委巡察办